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
- 2.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3.涉案的金额:暂共390,213,813.48元

4.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扬州棒杰”)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起诉材料,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,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(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或“原告”)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(一)案由: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(二)受理机构: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(三)案件当事人

原告: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被告一: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二: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四)案件的诉讼情况

1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借款本金386,530,157.74元、利息3,635,

655.74元(欠息暂计至2025年3月20日,之后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及结息方式

计算罚息、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);

2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偿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48,000元;

3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偿付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4.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抵押的全自动硅片上料机(制)等设备

[动产登记证明编号:28018743003585575985]折价,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;

5.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抵押的全自动石英封装机(片机)上下料

10台、全自动石墨膜装片机(PE-PTO)1台设备[动产登记证明编号:

40639125 005351428036]折价,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;

6.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;

以上暂计390,213,813.48元(暂计至2025年3月20日)

(五)案件的背景情况

2023年6月29日,扬州棒杰因生产经营需要,向兴业银行申请50,000万元

项目贷款,双方签订编号为11202S123209(固定资产借款合同)。同日,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11200S123208A001[最高额保证合同]。2023年12月15日,扬州棒杰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11200S1232080001[最高额抵押合同]

现兴业银行因扬州棒杰违反合同约定逾期还款,宣布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立即到期。并主张公司对扬州棒杰应承担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2025年7月8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已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截至2025年7月8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(前次披露已结案案件,不再列出):

序号	起诉/仲裁/裁决/被申请人	案由	涉案金额(元)	案件状态	诉讼/仲裁结果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21,356	已判决	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
2	中集群胜长江物流有限公司	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75,211.5	一审已判决	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

注:上述案件一涉案金额以《执行裁定书》[(2025)苏1091执826号]载明金额为准

四、财产保全情况

(一)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

截至2025年7月8日,因所涉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:

序号	被保全主体	银行账户名称	银行账户号码	账户类型	影响金额
1	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****支行	S183****0832	基本户	11,324,613.76
2	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农业银行****支行	3201****8588	一般户	33,117.8
3	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****支行	4035****6681	一般户	25,945.13
4	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205****2442	一般户	0.03

注:第23、44、46、47项均为美元结算账户,账户中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为17,555.69美元,按照2025年7月5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125,926.96元;

注:如上所示,截至2025年7月8日,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83.90万元存款+银行保证金(受限资金)及1,373.51万元(非受限资金)银行存款,合计1,457.41万元,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仅为0.44%。且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各板块业务开展结算唯一账户,公司仍能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。针对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问题,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,争取尽快解决相关纠纷事宜,从而解除银行账户被冻结状态。

(二)子公司被冻结情况

注:第23、44、46、47项均为美元结算账户,账户中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为17,555.69美元,按照2025年7月5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125,926.96元;

注:如上所示,截至2025年7月8日,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83.90万元存款+银行保证金(受限资金)及1,373.51万元(非受限资金)银行存款,合计1,457.41万元,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仅为0.44%。且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各板块业务开展结算唯一账户,公司仍能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。针对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问题,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,争取尽快解决相关纠纷事宜,从而解除银行账户被冻结状态。

注:第23、44、46、47项均为美元结算账户,账户中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为17,555.69美元,按照2025年7月5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125,926.96元;

注:如上所示,截至2025年7月8日,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83.90万元存款+银行保证金(受限资金)及1,373.51万元(非受限资金)银行存款,合计1,457.41万元,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仅为0.44%。且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各板块业务开展结算唯一账户,公司仍能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。针对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问题